

春秋辨疑

附記勘校

中華書局

春

秋

辨

疑

勘附
記校

蕭

楚

撰

812

1718

叢書集成初編

春秋辨疑 附校勘記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 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春秋辨疑

此據聚珍版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一本

御製題蕭楚春秋辨疑

直選權臣蔡京退自怡。著書胡銓趙煥奉爲師宗經頗具明卓見。異註不從遷就詞。非史信哉超衆論亡詩作也辨羣疑。一王天下無他義。三變周公豈逆知。可惜代澑多散佚。允宜重錄表扶持。瞻乎徒仰獲麟筆。鮮暇方慙下董帷。

乾隆癸巳仲夏。

春秋辨疑

提要

臣等謹案春秋辨疑宋蕭楚撰楚字子荆陳振孫書錄解題作廬陵人今江西志作泰和人紹聖中游太學貢禮部不第于時蔡京方專國楚憤訶之遂退而著書明春秋之學趙暘馮澥胡銓皆師之宋史載其春秋經辨十卷世無傳本故朱彝尊經義考謂其已佚僅摭胡銓集序存之此本所載胡銓序與經義考合惟題曰春秋辨疑爲小異或後來更定史弗及詳未可知也江西志及萬姓統譜皆云四十九篇今止四十四篇蓋有佚脫宋志云十卷今止二卷則明人編輯所合併也書之大旨主于宗經而不肯如注疏之遷就傳文如譏杜預之信野史而疑尚書從公穀之論輸平而駁左氏辨地不繫國以明統制必歸于王辨伐沈救鄭以明威福不可移于下皆持論正大有足取者註皆楚自作間有胡銓及他弟子所附入謹以原註原附註及胡銓附註別題之而以今所校正各附于下庶文不相淆云乾隆三十八年四月恭校上

郎中 陸錫熊

春秋辨疑原序

紹興七年春詔召中外侍從之臣各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一人將延于廷諭以過失于是兵部尚書呂公祉以銓充賦其舉詞大略云臣伏覩左承直郎新改差判湖南路提點刑獄司幹辦公事胡銓性行恬粹器識宏遠自少年登甲科屏居田里不願出仕日從鄉人蕭楚學春秋明易象博極羣書歷考前代治亂多識前言往行十餘年間所著頗富試而用之必有可觀有旨令銓具詞業繳進蓋是年六月一日也銓既進詞業卽日除樞密院編修官于是先生終已數年其學始大行于世時宰相張忠獻公浚參知政事張公守陳公與義聞先生名皆願見其書而不可得後忠獻公得先生所著戰辨喟然而歎謂銓可謂切中時病矣明年冬銓以妄言觸宰相秦檜怒罷編修官削爵竄嶺表凡八年而新州守張棣觀望朝廷意旨奏徙銓朱崖島上又八年而內徙合江險阻艱難食有併日衣無禦冬而先生之書未嘗一日去手暇則教子且訓生徒各授一經朝夕肄業所得綴葺成易禮記春秋傳又覃思詩書周官凡十有七年未能卒業然冗贅之說骯髒之文皆先生緒餘也銓自癸未夏迄辛卯秋凡四入經筵咫尺天顏備顧問或及經學則謹對曰先生實臣之師頃得旨進羣經傳玉音丁寧有速寫進來之諭倘遂一經天目則先生之學皭然愈光豈特銓得以亂思遺老而已哉羅氏兄弟泳、泌博學君子也欲鋟板以傳且乞銓

序。固辭不可。于是乎書。乾道壬辰。門人胡銓序。

春秋辨疑卷一

宋蕭 楚撰

春秋魯史舊章辨

孔子本準魯史。兼采諸國之志。而作春秋。春秋之未作。則史也。非經也。春秋之既作。則經也。其文猶史爾。而不可以爲史法。必舉年時月日。而後紀事。然事事而繫之甲乙。則煩而無統。于是又度其事之輕重大。小其大者。若繫國之重者。則日。其次則月。又其次則時。此皆因舊史之文也。〔原註〕日月例別有論。然史之紀事。必須本末略具。使讀者可辨。〔原註〕尚書記言之史。春秋則記行事之史。雖略于書。亦必有本末。使讀者足以辨其事善惡。非直舉其事之條目而已。非如今春秋之簡也。案仲尼讀史至楚。復陳曰。大哉。楚王輕千乘之國。而重叔時之言。〔原註〕此必讀楚史而采其事。書于春秋也。觀今春秋書曰。丁亥。楚子入陳。使舊史之文只如此。則雖孔子何以知其終不縣陳也。〔原註〕時楚子欲以陳爲縣。仲尼讀晉志。見趙宣子弑君事。曰。惜也。出竟乃免。觀今春秋書曰。晉趙盾弑其君。使舊史之文只如此。則雖孔子何以知盾之奔未出竟也。〔原註〕孔子讀晉志。始知宣子事。則是晉春秋舊不載。據孟子以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合而論之。則知孔子兼采諸國之說而作春秋。益信明矣。案澶淵之會。諸大夫稱人。惡不實其言。卒不歸宋財也。〔原註〕案經。圍彭城。城杞。城成周。皆大夫之事。而皆列書名氏。獨澶淵之會悉書人。則知其貶也。當以左氏之說爲信。公穀傳以經質之。不足據。衛甯殖曰。吾得罪于君。悔而無及也。名藏在于諸侯之策。曰。衛孫林父甯殖出其君。今春秋無書逐君之臣姓名者。

〔原註〕只書某侯
出奔于某而已。

又案汲冢紀年書稱周襄王會諸侯于河陽今只書天王狩于河陽

〔原註〕紀年
疑卽晉史

由是知未

修春秋辭有本末足以辨事善惡仲尼得以據其實而筆削之非魯史之舊章也當是時天下亂甚矣始
于天子失其政柄而諸侯擅權終于陪臣執國命而蠻夷張橫諸夏遂微先王綱紀文章于是蕩然聖人
憂之因國史所載亂敗之由裁成其義垂訓于世冀後之君子前知而反之正也故斷自隱公而下迄于
西狩首王而繫月首月而繫事以一天下之統

〔原註〕春秋以事繫月以月繫王以王繫春故每年或書王正月
王二月王三月然後始記諸侯行事言天下之事當統于王也

天下之事出于一則治出于二則亂春秋之亂由禮樂征伐不出于王也時者天之道也治歷明時以正歲年
以頌天下之朔以作天下之事王之任也故以王繫春所謂諸侯無王而孔子作春秋書王首月以示一統先

王人而黜諸侯先諸侯而黜大夫

〔案〕大夫原本作王人文義未合觀註黜諸侯而歸大柄于王黜大夫而歸柄于諸侯兩層並舉可證其訛今改正

王黜大夫而歸柄于諸侯兩層並舉可證其訛今改正

〔原註〕據禮凡會諸侯著位各以命數多少爲敍王之公卿則位諸公侯之上大夫同侯伯元士同子男自元士以下
名字不登于春秋以其微也故凡書王人者元士以下當敍子男之上春秋之初諸侯僭天子又其次大夫僭諸侯

仲尼作春秋不予以子大夫柄故盟會王臣預焉雖微者亦書在諸侯之上示黜諸侯而歸大柄于王也霸國大夫初主盟會則貶之示黜大夫而歸柄于諸侯也此其大致

內中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歸大柄于王也

天下之大上律天時下盡人事賞善罰惡不離乎皇極之訓此先王天下所以治也一切倒置而紊之此

後之天下所以亂春秋具其義所以告也故曰經也冀後之君子前知而反之正也杜預見左氏載韓宣

子適魯見易象與春秋曰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遂以春秋爲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仲尼從而刊正之以示勸戒是大不然也夫未修之春秋可謂周公之法旣修之春秋則仲尼之筆也案經書弑君或稱國或稱人稱盜諸侯失國或書名或書爵與夫天王不言出奔所在稱居之類皆亂世之事豈周公先垂此法乎又其文體三變隱桓之際列國盟會侵伐稱人稱師稱爵原註政自大夫出文公之世盟會侵伐始書諸國大夫名氏原註政自大夫出成襄而下迄于獲麟荆楚之臣始皆登名于策此所謂三變也將周公逆知世變而有此法乎案經子男之臣名姓不登于春秋原註凡預盟會只書人竊邑弑君之類則直書之荆楚南夷也雖大國書爵不過子是終夷狄待之也而其臣名氏皆登于春秋又書其主盟主會反與霸國大夫等何也吳初見于經只書吳後書子又書其主會如此豈周公逆知二國之後必大而豫垂此法乎且以孔子立于定哀之間上視隱桓二百餘年倘舊史實簡約如此則雖孔子其如春秋何信如其說是仲尼直寫魯史爾烏得曰詩亡然後春秋作也甚矣預之僻于左氏也原註古野史稱太甲殺伊尹預信其說而疑尚書所載足爲人師此學者不可不知觀其釋例集注該博正荀子所謂記問之學不可不知而輕信之至使後世操牘載筆者每誌一事綴一詞必欲擅褒貶取合春秋曰史則然也否則曰春秋不然也其弊之甚至簡而無法若唐書帝紀只舉事件目繫以甲乙于是書之體掃地矣是預爲之階也或曰左氏經終於孔子卒後自獲麟之後其文猶前也非舊章而何曰案獲麟之後小邾射以句繹來奔左氏數三叛人而射不在數是則左氏經亦止于獲麟也豈非或當時學聖人之徒者尊孔子欲見

其始終放經而爲之也。抑後之好事者未可知也。且使春秋既修之後。掌于魯之史臣乎。藏于孔子乎。理必藏于孔氏。不當兼記國事與書孔子卒。如曰掌于魯。則所書又不止孔子卒而已。〔原註〕據左氏傳終于哀公二十七年。斯足知其妄矣。又雖有經文。而傳皆無其事迹。決非魯之舊章。又明矣。或曰。然則述史者當如之何而可。曰。司馬遷有言。文史星歷近乎卜祝之間。蓋止于執簡記事。直書其實而已。故爲史者患不得其實。如得其實而誌之。則後世之善惡自辨矣。詎可如春秋之約。且有褒貶之旨哉。

盟會侵伐統辨

春秋所書事僅百數。而盟會侵伐居其多。何也。天下之大政也。夫盟者。割牲歃血。要言于天地神明也。忠信薄而姦詐起。于是始有相與援指天地神明咒誓口血坎牲以堅其約者。聖人不得已。因而用之。故周官有司盟之職。凡邦國有疑。則掌其盟載之約。蓋防狡黠者以之合仇。銅黨〔案〕銅字原作銅。今改。迭相傾軋。漸以階禍。故其事必司于王官也。會者。又以施天下之令。發天下之禁。而爲侵爲伐。則以致討其不順。是數者。皆以統一海內之綱紀。王者之政。春秋書諸侯盟會侵伐。見天下大政自諸侯出。此春秋所以自隱公而始也。〔原註〕周官曰。時會以發四方之禁。又時見曰會。則知會爲王者之事。諸侯爲會。僭可知矣。注云。禁。九伐之法也。司馬法亦云。天子會諸侯。九伐之法也。若夫析而言之。則侵伐爲重。盟次之會。次之何也。侵伐兵戎之事。威天下之柄也。盟會則典禮也。威柄出于上。則人羣可合。典禮可興。天下可治。威柄一失。則典禮爲徒法。而天下亂矣。故春秋之始。諸侯盟會則直書之。

〔原註〕隱元年・公及邾儀父盟于蔑・二年・公會戎于潛・三年・齊侯鄭伯盟于石門・九年・公會齊侯于防・凡此盟會之始・皆書其爵・所謂直書・無貶文也・見典禮皆自諸侯出也・○案經・會戎于潛・是二年事・盟于石門・則三年事・原本概冠以二年・且先後倒置・今改正・侵伐則貶書之.

〔原註〕莒人入向・衛人伐鄭

〔原註〕

此皆用兵之始・而皆貶書人・

以兵戎爲重・示後世天下威柄・王人尤不

可失也・大夫初出將兵亦貶書之.

〔原註〕無駁帥師入極・翬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此大夫用兵之始・而二大夫皆不書氏・則知其貶也・示後世一國威柄・君

天下者不可失・昭昭矣・大夫旣擅兵其初也・不惟功伐著于國・蓋亦有勞于王矣・逮其末也・六卿以之分

晉三桓以之弱魯・齊吞于田宗・衛亂于孫氏甯氏・則知一國威柄・君國者不可失・昭昭矣・夫小民至愚禮

義之善・或不能入刑罰之威・有所不畏者・而至咒誓于天地神明・則咸有肅心・若其性然・聖人慮臣下乘

此聚結鬼頑・易以作亂・故春秋于大夫初出盟亦貶之.

〔原註〕隱元年・及宋人盟于宿・此大夫主盟之始也・及者

大夫得專也・桓十一年・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盈于折・此大夫會盟之始也・會者・外爲主・故內不出主名・以示貶・不予

得專也・宿之盟・內外皆大夫・而主在內・故內不出主名・以重其貶・折之盟・宋公主之・故柔止去氏以貶之・此春秋

之書法也・當是時・政未逮大夫・雖或預會盟・皆國故也・而仲尼于其始・皆加貶文・不予以盟于國事爲重・非忠臣・則或以爲亂・是以慮其後患・而示後世俾知防患之于微也・

以盟于國爲重・不予以

其專也・其後政在大夫・賴盟載之約・以安國家利社稷・蓋有之矣・而賊臣弑君叛邑・恃要言以自固者・抑

比比然・然則聖人不予以臣下得專兵者・慮禍微矣・春秋撥亂而作・所以防微杜漸・其旨大致如此・非聖人

孰能修之・嗚呼・上之人能明其教焉・則無馴致禍亂之事矣.

〔原註〕古者・列國皆有兵・或三軍二軍・皆諸侯帥之・以聽于王・大夫不得專也・

兄弟總辨

春秋凡言弟者有兄之稱。言兄者有弟之稱。皆以親貴稱之也。國君之尊。兄弟不得以屬通。所以抑親貴而崇君道也。君者人之綱。君道或替。則無以統正人倫矣。故國君雖母弟庶兄。既列爲卿佐。則稱公子。〔原註〕先公之子也。而絕其兄弟之稱者。全其君臣之道也。將以君臣之義責之也。間有來聘。〔原註〕齊侯之弟年。來盟。〔註〕而絕其兄弟之稱者。全其君臣之道也。將以君臣之義責之也。間有來聘。〔原註〕齊侯之弟年。來盟。〔註〕鄭伯之弟語。帥師。〔原註〕衛侯之弟黑肩。而稱弟者。著其親貴。用見其未治政爲臣也。未治政爲臣而使之非正也。鄰國交好。則有盟有聘。皆所以利人民。保宗社。東周之時。行人或失辭。墮命。兩國至于暴骨。是與夫帥師動衆。皆國之大事。在擇賢者能者。非任于親貴也。殺世子。以邑叛。〔原註〕殺世子。則陳侯之弟招。以邑叛。則宋公之弟辰。而稱弟者。著至親而爲國惡甚之也。〔原註〕穀梁子曰。盡其親以惡之。其弑是也。出奔而稱弟者。〔原註〕陳侯之弟黃。秦伯之弟鍼。衛侯之弟鵠。而稱弟者。著至親而爲國惡甚之也。公弟叔肸卒。賢之特書也。〔原註〕春秋詳貴略賤。非卿大夫則不書卒。叔肸非大夫。特書也。盜殺衛侯之兄。專罪衛侯也。天王殺其弟。甚天王之惡也。兄弟天倫。親莫厚焉。臨制一國。而不能制其天倫之親。失政刑甚矣。何以爲國。至自戕刈者。惡又甚矣。或曰。母弟稱弟。母兄稱兄。非也。人道莫重于親。豈有同母。則曰兄弟。異母。遂絕其兄弟之稱耶。案公子友。公子牙。皆莊公母弟。見書于莊公之世。皆不言公弟。〔原註〕二十七年。公子友如陳。三十二年。公子牙卒。○案經。公子牙卒在莊公三十二年。原本誤作二十二年。今改正。是知凡兄弟云者。以親貴稱。以親貴稱者。則又各有義也。

弑殺辨

〔原註〕閼殺吳子。盜殺蔡侯。二傳作弑。先儒之說皆通。此不論。

弑其君。殺其大夫。文正相對。弑其君。書名書人。書國雖異。要之俱下虐上之辭。〔原註〕國語曰。下虐上曰弑。皆罪在下。

也蓋以下對上則稱君故自外來殺諸侯不稱其君非其君故不以下稱上之辭書也殺其大夫書人書國雖異要之俱上誅下之辭皆罪在上蓋以上對下則稱其大夫故盜來殺臣子若兩下相殺不稱其大夫非其大夫也故不以上稱下之辭書也然而殺其君罪在下也其書之不同則又有旨焉殺其大夫罪在上也其書之不同則又有旨焉夫君者人倫之首而殺之至大逆也故在其大臣則書臣著其惡于萬世用見居位擅勢爲國逆賊專罪之也左氏曰稱臣臣之罪也是在其左右近習則書人此不止爲微者名氏不登于策亦所以警于世也春秋之例于臣下微者至爲叛亂亦有特書其名氏原註如小國之大夫見于事止書人至有矯邑叛逆則特書名以貶

惡無大于弑逆而不特書者用見其君狎暱小臣不能閑衛以致兇熾亦所以警乎爲君者也傳曰左右大親者身危是也原註微者無勢位可乘至能爲逆由君媢狎之致可知故春秋止書人俾觀者知以國君之尊殞于微賤之手所以警爲君者至其稱國以弑者舉國之辭弑于衆者也則其君之失道亦可知矣書曰撫我則后虐我則讎故聖人于春秋衆弑其君則書國此非止著下之爲逆者衆亦足以見君之失道冀後之爲君者覩此而知自反也里革曰君人者其威大矣失威而致于見殺其過多矣此之謂也左氏曰稱君君無道是也不然弑君大逆書其首逆足矣何必區區分爲三等故曰其書之不同則又有旨焉夫王者所以馭人羣臨萬國役制天下之衆惟威與福而威莫大于能殺之福莫大于能生之則生殺者威福之大柄王者所執也故春秋二百四十二年無書天王殺其大夫者惟天王得專生殺故也夫能生殺人則能制人能制人則能用之將赴湯蹈火

無所不堪。姦人乘此所以作亂。故春秋于諸侯有殺其臣子者。皆謹誌之。不予以專殺也。稱國以殺者。君殺之也。專罪其君也。〔原註〕殺其大夫者。以上對下之稱。稱國以殺。知其君者。惟君有國故也。弑其君者。以夫成熊。傳曰。楚子謂成虎。若敖之餘也。遂殺之。楚殺其大夫屈申。傳曰。楚子以屈申貳于吳。乃殺之。則知稱國以殺者。君殺之也。○案經。昭公十二年。楚殺其大夫成熊。左氏穀梁俱作成虎。此註各因經傳之文。故其名互異。稱人以殺者。衆殺之也。雖曰衆殺之禍變皆自君而致。君失刑而致其見殺。故不去其大夫之號。以上殺下之辭。猶君與衆殺之也。此不止乎罪在上者。兼亦譏其大夫也。大夫國人之望。而至見殺于國人。不可謂無罪矣。抑亦以警後世之爲臣也。書殺其大夫某及某者。以累及也。又著其濫殺也。至于殺世子。則目其君者惡又甚矣。諸侯受封于王。惟世子得世守之。此王制也。萬世之公道也。諸侯以國傳其所守者。奉王制也。則世子者。王之世守之臣。非特大夫比也。而以愛私擅殺之。此不止戕滅天性。逆亂人理。是違制悖道。則近于無王矣。故春秋殺世子則目之。著其惡之甚也。謂其近于無王也。〔原註〕專殺之罪小。無王之罪大。君之臣。不予專殺者。防其乘此制服不逞之徒以作亂。杜其漸也。世子者。君之貳。殺其大夫。專殺也。大夫。國世有國者。是王臣也。故春秋至殺世子則目其君。重于殺大夫。近于無王也。凡此書之不同。故曰。則又有旨焉。若夫構逆造亂。爲國巨蠹。罪當殺者。則去其大夫之號。稱人以殺。舉衆討賊辭也。鄭人殺良霄。晉人殺欒盈。是也。五等列侯。見于盟會侵伐之類。止各書其爵。至于見殺。則稱其君。用見弑者。皆其臣下也。五等臣子。見于盟會他事。亦止書其名氏。至于見殺。則稱其大夫者。用見其大夫。則其殺者。皆其君上也。凡此不絕其君臣之稱者。著其無罪。不可殺也。間有不稱其大夫者。絕其君臣之稱。而舉衆以殺之。則知爲國